

A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提复字〔2018〕24号

签发人：宋晓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政协十一届 五次会议第182号党派提案的答复

民进贵州省委：

你委提出的《以农村水源地保护为抓手加强农村水污染治理》提案收悉，感谢对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就提案内容涉及住房城乡建设相关工作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一、近期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是脱贫攻坚、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工作内容。我厅关注和支持以农村水源地保护为抓手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并结合职责开展相关工作：一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

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号)要求,2015年12月与省环境保护厅、省农委共同制定印发《贵州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方案》,并开展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为主、贵阳市为中心东西南北4条线119个村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创建,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取得一定成效。二是2017年3月,我厅代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草拟了《关于整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加快“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黔党办发〔2017〕1号),将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纳入重点任务。三是2017年4月印发《贵州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18年4月印发《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将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纳入规划编制必备内容。四是2018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办发〔2018〕5号),明确将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要工作任务,并提出工作目标和要求,我厅配合省发改委编制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到2020年,力争实现9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实施方案已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目前,正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农业农村部意见修改完善,及时公布。五是在出台我省农村危房“危改”“三改”改厕建设标准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的改厕工作,截至2018年4月底,全省

已完成 8.28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并同步完成改厕。六是在推进全省100 个示范小城镇建设中,把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纳入示范小城镇“8+X”项目建设,将周边有条件的农村污水和垃圾(含垃圾收转运)纳入一并处理。七是加大小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截止2017 年底,全省有365 个小城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有342 个小城镇建成垃圾处理设施,带动了部分农村的污水和垃圾得到处理,从源头减少污染。

二、关于民进界提出的有关建议和问题

(一) 关于“坚持规划先行,研究制定农村环境保护(水源保护)规划”的建议

2017 年4 月,我厅印发了《贵州省整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导则(试行)》《贵州省整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18 年4 月,在《贵州省整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的基础上再次修订出台了《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规划编制的必备内容。按照共建共享的原则,提出乡村区域性生活垃圾污水设施的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指导村庄以垃圾污水治理为重点的各类基础设施的配置标准和建设方式;村庄规划则明确村庄(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配建项目名称、规模、投资和时序等内容,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有计划、有安排、可实施、能落实。目前,全省86 个县(市、区、特区)县域乡村

建设规划已编制完成；村庄规划编制正加快推进，截至2018年4月底，全省村庄规划编制覆盖率达80%以上。到2018年底全面完成全省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

（二）关于“因地制宜建立农村污水处理系统”的建议

农村生活污水梯次推进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工作任务，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编制的《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对农村生活污水梯次治理相关目标和内容提出明确要求，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对有条件地区，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为此，我厅起草了《贵州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拟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对具备条件地方，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向村庄延伸覆盖。2016年3月，我厅积极争取，六盘水市钟山区成为全国第一批整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区，因地制宜探索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体推进工作，通过选择符合贵州喀斯特地貌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对农村生活污水应纳尽纳、应集尽集、应治尽治，并探索推广“小型化、分散化、生态化”污水处理模式。

（三）关于“水源地生活垃圾处理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2017年6月，通过积极争取，我省湄潭县、西秀区、麻江县被评为全国第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区），要求2018年底前，示范县所有乡镇和80%以上的行政村开

展生活垃圾分类，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目前，各县正在按照要求有序开展示范工作。二是2017年6月，我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农委，通过竞争性评选，遴选出盘州市、赤水市、福泉市、贵定县、普定县等10个县（市、区）作为整体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示范单元，对每个示范单元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通过试点示范，要求90%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目前，各示范单元正按实施方案有序推进。三是2017年省发改委会同我厅印发《贵州省“十三五”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覆盖全省837个建制镇，将积极争取中央资金进一步加快乡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推动乡镇周边农村垃圾纳入城镇统一处理。2017年争取中央资金1亿元，用于支持六枝特区等10个小城镇生活垃圾清运系统重点项目。

三、下一步打算

（一）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已纳入国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要工作任务，省发改委牵头编制的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明确我省未来三年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目标。到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力争实现90%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我厅将按照职责分工，配合牵头单位做好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为主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将印发《贵州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贵州省城镇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要求,督促指导各地加快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到2020年实现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目标开展工作。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黄德堂;联系电话:0851—85360165)

抄送: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印发

(共印4份)